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62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6月19日僑忠自重字第029號函、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月26日第868次會議暨同年12月13日第890次會議決議通過，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三、本案擬辦重劃區面積約4.355930公頃，提供都市計畫所規劃之道路用地面積約為0.516281公頃、園道用地約為0.812778公頃、公兼滯用地約為0.195472公頃合計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1.524531公頃，占全重劃區土地總面積比率約為35%。
- 四、本案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案，業經本府依前述內政部令示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31日至106年8月15日止，台端如就旨案擬辦重劃範圍(如附件)有陳述意見需要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